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0日

一九八〇年 第十五号

(总号: 342)

目 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 休养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451)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45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的决定·····	(453)
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议案·····	(45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5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黄华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目前仍不具备第三轮谈判条件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抗议苏联武装人员侵入我境制造流血事件致苏联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475)
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476)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476)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	(480)
卫生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摘要).....	(481)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将禄丰县璐家营村划归安宁县管辖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82)
国务院关于河南省恢复周口市、驻马店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83)
国务院关于安徽省凤台县古沟等十一个公社仍划归淮南市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8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 暂行规定》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我们国家的老干部，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艰苦奋斗，努力工作，为国家和人民作出了重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干部当中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将愈益增多。根据党和国家关心、爱护老干部的传统，让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老干部离职休养(以下简称离休)，在政治上予以尊重，生活上予以照顾，这是改革和完善我国干部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这既有利于保护老干部的健康，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也有利于年轻干部的选拔成长。为此，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副县长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八级以上的干部，建国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行政公署副专员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四级以上的干部，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当

离休。

已经退休的干部，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改为离休。

第二条 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

第三条 离休干部一般可就地分散安置，也可在本人原籍或配偶所在地安置。国家鼓励离休干部到农村或中小城镇安家落户。

跨省安置的，由两省协商解决。对要求到北京、天津、上海安置的，要从严控制。在青藏等高原地区工作的内地干部离休后要求回内地安置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予以安置。

第四条 对离休干部的管理，就地安置的，由原单位负责；易地安置的（包括军队已转地方的），由接受地区的干部、人事部门负责，必要时可建立小型干部休养所。

第五条 干部离休后，原标准工资（含保留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其他各项生活待遇，都与所在地区同级在职干部一样对待，并切实给予保证。医疗、住房、用车、生活品供应等方面，应当优先照顾。

因公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离休干部，一般可发给不超过当地普通机械行业二级工标准工资的护理费。由于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可酌情发给护理费。需要购置病残工具而本人有困难的，可酌情补助。

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确需新建住房的，由原工作单位将经费划拨给接受地区，由接受地区负责解决。

干部休养所和直接管理离休干部较多的部门，要配备必要的车辆，为离休干部服务。

第六条 离休干部单列编制。离休干部需要的各项经费，由原单位支付。跨省安置的，由原单位拨交接受地区的干部、人事部门掌握支付，医疗费用由原单位负责报销；过去已由接受地区负责支付的，应当由接受地区干部、人事部门列预算支付。

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安置补助费一百五十元，安置到农村生产队的，发给三百元。离休干部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安置地点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都按在职干部差旅费的规定报销。

干部离休后，继续享受国家规定的探亲待遇，另外本人可报销一次探视父母、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船费。

第七条 离休干部去世后，其丧葬补助费、遗属抚恤费和生活困难补助等，与同级在职干部一样待遇。

第八条 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关心离休干部的政治、文化生活，采取具体措施，保证他们能按同级在职干部规定的范围看文件、听报告，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要定期召开离休干部座谈会或看望离休干部，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九条 注意发挥离休干部的作用。凡是能写革命回忆录的，要为他们口述或撰写提供必要的条件。鼓励他们发扬革命传统，关心国家大事，关心人民生活，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离休干部工作的领导。县以上的部门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干部、人事部门和其他有离休干部的单位，应当根据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注意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要对有关人员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切实地及时解决离休干部的实际困难，使他们感到党和国家的温暖。要在干部和群众中形成尊重和关心离休干部的良好风气。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适用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以及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家人事局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发。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康克清代表我国政府签署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时，确认康克清在签署公约时的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接受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约束。

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我政府授权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代表团团长康克清同志，代表我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时，声明不接受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约束。

该公约是一九七四年由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草拟，经几届联大设工作组审议修改，于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约》总精神反映了第三世界国家和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保护妇女基本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要求和关切。《公约》序言中重申和强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压迫、反对殖民统治以及维护民族自决和国家主权等原则，有利于团结各国妇女进行反对霸权主义、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斗争。《公约》各项具体条款与我国宪法、婚姻法和其他法律无根本抵触。

《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间对公约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通过谈判或仲裁解决时，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即应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对此，根据我国不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一贯立场，在签署该公约时，我已声明不接受该款的约束。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该《公约》须经批准。现将《公约》送上，请予审议批准，并确认我在签署公约时的声明。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三十四届联大通过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基于性别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使男女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的各项国际公约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不同的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格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在平等的条件上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展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训练、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公正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权利的充分享受是必不可少的；

申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公平、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

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同样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性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负责任的社会意义，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的任务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才能实现男女充分的平等；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这种歧视；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第 一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除和限制其作用或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以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二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 三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力谋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四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 五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方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 六 条

缔约各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第二 部 分

第 七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 八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 九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 三 部 分

第 十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

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

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上面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农村发展，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第五部分

第十七条

1.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有崇高道德地位和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人数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二十三人。这些专家应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选举日前至少三个月时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缔约各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6. 在第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2、3、4款增选五名委员。

其中两名委员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7.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

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空缺。

8. (a) 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委员会委员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b)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规定有效地履行其职权。

第十八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使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受到影响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第十九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第二十条

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开会为期不超过两星期，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2.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第二十一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

2. 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条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如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其效力。

第二十四条

缔约各国承担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五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2.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受托人。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六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请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七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本公约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二十八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全体国家。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第二十九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三十条

本公约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之末签名，以昭信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决定任命雍文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部长。

决定免去罗玉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黄华 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对您当选为第三十五届联大主席表示热烈祝贺。我们相信，在您主持下，本届联大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事业中取得新的成就。

今年是联合国诞生三十五周年，也是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民族独立的宣言》二十周年。在这个时刻，我们高兴地看到，一年来又有四个国家——津巴布韦、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基里巴斯和瓦努阿图，参加了独立国家的行列。我们热烈欢迎津巴布韦、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加入联合国。我们衷心希望，这些新独立的国家将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作出自己的贡献。

主席先生：

在过去的一年中，争取民族解放、捍卫国家独立、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取得了振奋人心的进展。津巴布韦人民的光辉胜利，标志着非洲人民根除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的历程，发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转折。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收复失地、恢复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正义要求，在全世界得到了更加广泛的支持。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民族民主运动，势不可挡地继续向纵深发展。柬埔寨和阿富汗人民高举捍卫祖国独立的神圣旗帜，不畏强暴，英勇奋战，挫败了外来侵略者速战速决的如意算盘，使它们付出越来越沉重的代价。今年来，联合国组织、伊斯兰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等，都对当前重大的国际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十分重要的决定，反映了各国人民对世界和平、安全和正义的迫切要求。阿富汗事件所引起的空

前强烈的反应，显示出全世界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世界和平和各国的独立和安全，还面临着严重的威胁。国际局势比以前更加紧张，更加动荡。战争的危險在增长。苏联凭借它大大膨胀的军事实力，加紧了扩张的步伐。它对阿富汗发动闪电进攻，实行武装占领。在苏联的支持下，越南当局不但不从柬埔寨撤军，而且侵犯泰国边境，对东南亚国家进行战争恫吓。联合国有关阿富汗和柬埔寨问题的决议，受到极其粗暴的践踏。

在阿富汗事件以前，苏联在第三世界搞军事入侵或内部颠覆，一般还是利用代理人。而在阿富汗，它却撕去伪装，直接出兵，亲自上阵了。它通过宣传机器公开宣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苏联武装力量的国际主义使命扩大了”。也就是说，在所谓履行“国际主义义务”的借口下，它可以任意对别的国家进行武装干涉。它甚至提出一个“侵略有理”的理论，说“同一个敌对的阿富汗有二千二百公里的边界，是不能接受的”。这种要求邻国都对苏联俯首贴耳的“不许有敌对邻国论”，比臭名昭著的“有限主权论”，更加蛮横，更具有侵略性。按照这种逻辑，以色列岂不是可以赖在它强占的阿拉伯领土上不走，而且可以进一步侵入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的阿拉伯邻国？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岂不是可以继续霸占纳米比亚，甚至可以派兵侵略南部非洲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很明显，苏联散布这些谬论，既是为它目前的侵略进行辩解，又是为它将来的类似行径制造理论根据。阿富汗事件，从实践到理论，都标志着霸权主义的向外扩张，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苏联出兵阿富汗和支持越南入侵柬埔寨，不但是为了要奴役这两个国家，而且要把它们作为苏联进一步扩张的跳板。这两个事件都是霸权主义推行南下政策的重要步骤。通过出兵阿富汗，苏联的武装力量向南推进了六百多公里，压到了巴基斯坦的北部和西部边界，以及伊朗的东部边界，再向前跨一步，就到了印度洋，直逼海湾两岸。通过支持越南入侵柬埔寨，苏联乘机加强了对越南的控制，进驻了金兰湾，把它在远东的军事基地，向南推进了四千多公里，逼近了马六甲海峡。苏联南下印度洋和太平洋，同它在红海和非洲之角的扩张活动相配合，目的就是要在西起红海和阿拉伯半岛、中经马六甲海峡、东到南中国海这一大片极其重要的地区，抢占战略要地，包围海湾油田，控制重要的国际海上通道；就是要迂回包抄西欧，同时进一步威胁整个亚洲——太平洋地区；

就是要为建立世界霸权加速完成它的全球战略部署。

因此，苏联出兵阿富汗和支持越南入侵柬埔寨，决不是什么“偶发性”事件，而是有计划的行动；决不是什么“防御性”措施，而是进攻性和侵略性的步骤；决不是什么“局部性”问题，而是牵动世界全局的大问题。它们给世界和平和各国安全所带来的，不是“暂时性”的威胁。霸权主义决不会就此止步，必然还要窥测形势，捕捉时机，进行新的冒险，来实现它的战略目标。在这种情况下，位于霸权主义南下道路上的第三世界国家固然是首当其冲，其他国家，包括西欧和日本，也面临着致命的威胁。如果苏联的扩张步步得手，它的全球战略部署竟然得逞，全世界终将难于避免再一次遭受浩劫。

国际上有不少人面对苏联多年来加紧扩军备战的现实，考虑到世界军事力量对比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变化，指出八十年代中期是个危险期，这不是没有道理的。八十年代以阿富汗事件开始，就是一个不祥的朕兆。这个事件进一步暴露了霸权主义的野心，也集中反映了它的冒险性。这就向全世界敲起了警钟，使人们察觉到国际形势已经发展到一个关键的时刻。对霸权主义的战争挑衅，是坚决回击，还是步步退让，需要世界各国人民当机立断，作出抉择。

我们认为，对霸权主义的战略进攻，必须用全面的对策去制止它。它在哪里扩张，就应当在哪儿把它顶住。不但要谴责和制裁侵略者，而且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援助被侵略国家的人民，因为他们现在既是为祖国的独立和自由而战，也是为国际和平和安全事业而战。只要世界各国加强团结，互相配合，坚持斗争，那么，遏制霸权主义的侵略步伐，打乱它的全球战略部署，制止它发动大战，是完全可能的。

如果在霸权主义的进攻面前，步步退让，它就会得寸进尺，进行更加肆无忌惮的扩张和侵略。到头来被它逼到墙角，就只能是：或者被迫屈服，听从摆布；或者大战临头，仓促上阵。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过程已经充分证明，不能及时作出正确的抉择，要付出多么沉重的代价。历史虽然不会简单重复，但是以往的教训值得认真汲取。

为了转移世界人民的视线，分化反侵略力量，苏联正大耍“缓和”的花招。一段时期来，它又是鼓吹“举行世界各地各国领导人的最高级会晤”，又是向各国议会和议员呼吁“巩固和平和缓和”，如此等等。其实，一手搞侵略扩张，一手挥舞“缓和”的幌子，已经是霸权主义的惯伎。特别是在一次大的侵略扩张行动以后，它总要装模作样，发动一

次大的“缓和”攻势。苏联一九六八年入侵捷克斯洛伐克后，不是接着就在一九六九年建议联合国大会讨论所谓“加强国际安全”问题吗？阿富汗事件发生后不久，人们就料定苏联会发动一轮新的“缓和”攻势。事实证明果然如此。葛罗米柯先生昨天向大会提出要求本届联大审议所谓“减少战争危险的某些紧急措施”的新议题，就是这样的一个货色。事实证明，苏联对阿富汗正在进行的武装侵略，就是对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如果苏联真的对“减少战争危险”具有诚意，那么除了认真执行一百零四国支持的联大决议，立即全部撤出其入侵阿富汗的部队之外，还有什么比这更加“紧急”和更加实际的行动呢？

中国人民面对当前紧迫的国际形势，决心同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各国人民一道，坚持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中国政府将继续奉行一贯的和平外交政策，同任何国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国家关系。但是，我们坚决反对任何霸权主义的行径。我们这样做，不但是考虑到自己的安全，而更主要的是着眼于维护世界和平这个大局。

主席先生：

在本届联大所要讨论的各项问题中，如何在阿富汗和柬埔寨制止赤裸裸的武装侵略，不能不占据最优先的地位。

自从联大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以一百零四票通过决议，要求从阿富汗立即和无条件地撤走外国军队以来，八个多月已经过去了。但是，外国侵略军还在阿富汗挥舞屠刀，阿富汗人民还在流血，流亡国外的阿富汗难民已达一百万人以上，而且还在增加。苏联在加紧镇压阿富汗爱国者的同时，又指使喀布尔当局出面，提出所谓解决阿富汗问题的“七点建议”，鼓吹喀布尔当局同一些邻国政府进行双边谈判。苏联的目的，就是要使它通过军事干涉在阿富汗扶植的政权合法化，就是要混淆视听，似乎阿富汗问题的实质和要害，不是苏联武装侵略的问题，而是阿富汗同邻国关系的问题。这样的建议，在国际上理所当然地遭到广泛的反对。

越南在柬埔寨的做法，同苏联在阿富汗的做法，一模一样。越南不顾上届联大以九十一票通过的决议，坚持侵略柬埔寨的行径，而且把战火扩大到柬埔寨的邻国，越来越严重地威胁着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最近，越南在武装入侵泰国失败以后，以印度支那地区的霸主自居，抛出所谓缓和泰柬边界紧张局势的“四点建议”。它避而不谈越南从柬埔寨撤军，却要求在泰柬边境建立非军事区，并鼓吹泰国和韩桑林集团进行谈判。

这实际上就是要别人承认越南用刺刀建立和维持的柬埔寨伪政权，就是要把人们对柬埔寨问题的注意，从越南武装侵略这个根本问题上引开。泰国和东盟其他国家义正辞严地拒绝了越南的无理建议。泰国政府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个建议是“企图使外国军队在柬埔寨的非法驻扎合法化”。现在，越南又煞有介事地要求把“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列入本届联大的议程。人们不禁要问：今天在东南亚地区，究竟是谁在别国派驻自己的军队？究竟是谁用武装侵略去推翻别国的政府？因而，究竟是谁在破坏这个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合作？

有些国家希望阿富汗和柬埔寨问题能够得到政治解决，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这种想法是可以理解的。中国赞成为阿富汗和柬埔寨问题求得公正合理的政治解决。但是，我们反对把承认侵略者所制造的既成事实，作为政治解决的基础。我们要警惕侵略者打着寻求政治解决的旗号，干转移视线的勾当。我们要警惕侵略者把政治解决的谈判，变成无休止的争论，以便争取时间，加紧军事行动，巩固侵略成果。我们也要警惕侵略者在政治解决过程中，利用国际上某种“偏安一隅、苟安一时”的思想，诱使别人牺牲阿富汗和柬埔寨人民的根本利益。

阿富汗事件和柬埔寨事件有共同的特点。今年三月，东盟和欧洲共同体各国外长在联合声明中指出，这两个事件都是“外国公然违反国际法，通过使用武力，把意志强加给独立的小国，从而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中国代表团认为，要公正合理地解决阿富汗和柬埔寨问题，应当遵循下述三条基本原则。

第一，外来侵略者必须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和柬埔寨撤出自己的全部军队，这是关键的一条，是解决问题的前提。

第二，在外国军队撤出后，由阿富汗和柬埔寨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今年五月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议，强调“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分离的权利”。前不久，民主柬埔寨政府提出，在外国军队撤出后，“柬埔寨人民可以通过自由、直接、无记名的投票进行普选，如果有必要，可以在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代表的监督下选举自己的国民政府”。中国政府支持这些主张。

第三，恢复阿富汗和柬埔寨独立和不结盟国家的地位。

在阿富汗和柬埔寨问题根据上述三条原则获得解决后，为了维护这两个国家的独立以及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中国愿意同有关国家共同参加一项国际保证：不占领阿富汗或柬埔寨的领土和利用这些领土去侵犯各该地区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以任何方式干涉这两个国家的内政。

主席先生：

本届会议还要审议其他一些重大的国际政治和经济问题。我们不但要根据这些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而且要考虑它们对世界全局的影响，努力寻求既公正合理又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及时采取明智的、有远见的行动。

中东问题已经拖了几十年，严重威胁着这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和稳定。在前不久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紧急特别会议上，许多代表的发言和最后以一百十二票通过的决议，传达了世界人民要求尽快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呼声。今年六月欧洲共同体的有关声明，对推动中东问题的解决，也有积极意义。但是以色列却悍然声称联合国的上述决议是“非法的”，变本加厉地推行它霸占耶路撒冷的计划，并且对黎巴嫩发动新的侵略。这是对国际社会的极大藐视，对联合国的直接挑衅。以色列这么顽固，这么嚣张，是因为它自恃有一个超级大国给它撑腰，而且它也看到另一个超级大国对阿拉伯国家口蜜腹剑，不会真心支持。

中国人民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强烈谴责它阻挠中东问题全面解决的蛮横行径。我们坚决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我们赞成许多国家的主张：以色列应当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包括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民族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应当恢复；中东各国应当普遍享有独立和生存的权利。我们一贯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应当作为有关一方参加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

津巴布韦人民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终于粉碎了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枷锁。这极大地改变了南部非洲的面貌，一定会加速整个非洲大陆根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伟大历史进程。独立后的津巴布韦政府，在处理国内种族关系方面所作出的创造性努力，对今后南部非洲局势的发展，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但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却至今还拒绝结束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并进一步加强了对南非人民的镇压。这是令人不能容

忍的。我们坚决支持“前线国家”对南部非洲问题的各项正确主张。纳米比亚应当象津巴布韦一样，按照纳米比亚人民的意愿，在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民族独立。南非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制度，应当彻底废除。联合国应当为结束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作出应有的贡献。

朝鲜半岛形势的发展，值得密切注意。南朝鲜军人集团正使用残暴手段，加紧推行法西斯独裁统治。最近，这个集团竟然冒天下之大不韪，悍然宣布对著名民主人士金大中判处死刑。这一切给朝鲜的南北对话和和平统一，制造了新的障碍，而且使朝鲜局势增加了不稳定的因素。朝鲜问题的合理解决，对维护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具有重要意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实现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提出了一系列方案和主张，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国际上也应当为此创造有利的条件。必须尽快执行五年前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从南朝鲜撤出全部美国军事力量和装备，通过有关方面的谈判把朝鲜停战协定变为和平协定。

我们对伊拉克和伊朗之间最近发生的军事冲突感到十分关切。我们衷心希望双方能迅速停止敌对行动，并且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端，以免为别有用心者所利用。

主席先生：

我们的大会也不能不正视当前严峻的世界经济形势。大多数本来就很贫困的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又在恶化。南北之间的贫富差距，实际上还在扩大。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第三世界国家虽然获得了政治独立，却还是受制于旧的国际经济秩序。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就必须改革这一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刚结束不久的第十一届特别联大，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达成了协商一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愿望，但是在全球经济谈判问题上，并没有取得应有的进展。我们希望，本届联大能在这一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促成全球经济谈判的顺利开始，并推动这个谈判朝着加强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的方向前进。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发达国家作出新的努力。发达国家要发展自己的经济，离不开同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联系和合作。更何况，当前的国际形势要求它们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些，从战略全局来处理南北关系问题。第三世界经济的繁荣和南北经济关系的改善，将不但促进世界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而且有利于世界和平和安全事业。

主席先生：

联合国已经成立三十五年了。三十五年来，这个国际组织本身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大批新独立国家陆续加入了联合国，改变了这个国际组织的构成，使它能够更好地反映出各国人民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的要求，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愿望。现在，任何大国要操纵和控制联合国，都是不可能了。联合国经过曲折的道路，发展到今天这种状况，是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是来之不易的。

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联合国正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联合国的首要任务是制止侵略。然而，联合国大会为此而通过的不少正确决议，却遭到某些会员国的公然违反和破坏。宪章明文规定，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来侵害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可是，某些会员国却明知故犯。宪章还明文规定，在解决国际争端时，必须依据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然而，某些会员国却要用“弱肉强食”和“承认侵略所造成的既成事实”，来取代这些原则。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要求它有效地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崇高职责，而极少数会员国却企图把它推上国际联盟的老路。这是一场激烈的斗争。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只有不但在会内，而且在会外，不但用言词，而且用行动，持续不懈地反对和制止任何破坏联合国宪章的行为，才能赢得这场斗争的胜利。

本届会议是八十年代联合国大会的第一届会议。今后的十年，将是复杂多变、危机四伏的十年。人们有理由要求本届联大为反对侵略、防止战争、维护和平和促进进步，作出新的贡献，使联合国在八十年代的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不应该辜负世界人民的期望。中国愿意和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一道，为开好本届联大，贯彻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而共同努力。

谢谢主席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目前仍不具备第三轮谈判条件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就越南外交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来照所提的举行中越第三轮谈判问题，申述如下：

中国外交部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中，已经明确地阐述了中方关于中越第三轮谈判的立场和主张。

中越就两国关系问题举行的副外长级谈判，自一九七九年四月以来，共举行了十五次正式会谈。但是，由于越南方面顽固坚持反华仇华和对外侵略扩张政策，对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毫无诚意，致使谈判陷入僵局。在结束第二轮谈判之后，中国方面曾经真诚地表示，中国方面仍坚持谈判解决问题的立场，愿意继续耐心等待，一旦出现哪怕是微小的有利于谈判进展的积极因素，中国政府代表团就准备去河内同越南方面举行第三轮谈判。然而半年多来，越南当局不仅继续加紧进行反华活动，不断对中国边境地区进行武装挑衅，而且仍无视三十四届联大通过的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决议，拒不从柬埔寨撤军，强化对柬埔寨的侵略战争，甚至悍然武装侵犯泰国领土，进一步加剧了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的紧张局势。事实充分表明，越南方面目前所追求的是向外扩张和地区霸权，而丝毫没有谈判解决问题的诚意。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方面不得不遗憾地指出，目前仍不具备举行中越第三轮谈判的条件和气氛。越方提出的所谓谈判建议，只不过是玩花招，搞宣传，妄图欺骗世界舆论而已。

尽管如此，中国方面仍愿意耐心等待，只要出现确实有利于谈判的积极因素，中国方面将随时准备同越南方面恢复两国的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抗议 苏联武装人员侵入我境制造流血事件 致苏联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苏联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苏联驻华大使馆声明如下：

一九八〇年十月五日八时许，四名苏联武装人员乘一艘摩托艇越过中苏界河额尔古纳河，侵入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右旗吉拉林牧场，强行绑架在该地从事生产活动的中国牧民李忠，李奋力反抗，苏武装人员即开枪将李打死。中国边防人员闻声当即赶到现场，苏武装人员竟向中国边防人员开枪，中国边防人员进行自卫还击，将苏一名凶手击毙在中国境内，其余三名入侵者弃物仓惶乘艇逃回苏境。

中国方面对苏联当局不顾中方的一再警告，在中苏边境地区再次制造流血事件，打死中方人员，侵犯中国领土主权，提出强烈抗议。

中国方面要求苏联当局惩办上述流血事件的肇事者，停止在中苏边境地区的一切武装挑衅活动。必须指出，苏联方面妄图从制造边境紧张局势中捞到什么东西是徒劳的，它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一切后果的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〇年十月六日于北京

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现将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国务院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各项意见，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在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搞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极为重要。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业、交通、科研、农林、地质、测绘、水文、气象、教育、卫生以及军事等专业主管机关，都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把所属单位的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切实地领导起来。当前要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机构设置，干部的配备和培训，必要设备的增加，以及业务制度的建立、健全等工作抓好，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使这项工作能够顺利地向前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 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于七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二十年来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基本经验，分析了当前恢复与整顿的情况，交流了经验，研究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还讨论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暂行条例》。现将会议讨论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建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十分重视，从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先后批准发布了九个有关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文件，确立了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明确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性质、作用、方针和任务。一九六一年党中央批准试行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都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提出了要求。在科学技术档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对科学研究、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发挥了重要的助手作用，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一项不可缺少的专门事业。

十年浩劫，科学技术档案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机构被撤销，人员被削减，制度被废弃，大批档案被分散、丢失和损坏，严重地影响了经济管理、科研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影响了科研、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有关恢复档案工作的决定，全国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得以逐步恢复与整顿。不少档案业务管理机关和工业、交通、科研等专业主管机关，以及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抓紧恢复了档案机构，确定了人员编制，配备了干部，建立了规章制度。有些单位结合企业、事业的整顿工作，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也进行了相应的整顿，并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作为科研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予以加强。

但是，由于我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基础差，恢复时间短，当前仍然是个薄弱环节，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第一，一些单位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还没有把这项工作作为科研、生产、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对待，没有摆到应有的位置上来。有的单位“重生产，轻管理”，在整顿企业、事业时，没有结合整顿科学技术档案工作，致使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与科研、生产、建设脱节。第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机构不够健全。有的中央专业主管机关，还没有按中发〔1980〕16号文件的要求，把本系统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管理起来。全国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机构尚未恢复，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人员一少、二弱、三不稳定，致使不少地方科学技术档案处于管理不善或无人管理的状态。第三，科学技术档案不完整、不准确、不系统。一些重要的科学技术活动，高、大、精、尖项目和复杂的隐蔽工程，没有留存必要的档案，不编制竣工图，或者档案残缺不全，管理混乱，给科研工作

和经济建设带来了严重的损失。第四，档案库房和设备严重不足，影响科学技术档案的安全保管。有的单位不得不把档案放在走廊、地下室、工棚、厕所，大量档案潮湿、霉烂、虫蛀、鼠咬、水淹，损失严重。

根据以上情况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认为，应当抓紧时机，在一九八一年年底以前，基本上完成恢复、整顿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任务。当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是：

(一)提高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认识，加强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科学技术档案是科研、生产、建设的历史记录，是广大劳动人民、科技人员智慧的结晶，是科学技术资源储备的一种形式，是发展现代化科学技术和进行生产、建设的必要条件和依据。它对于更好地推广和利用科技成果，对于国际贸易、出让专利、组织工业生产、改进技术、节约能源、开发能源、战备和防御自然灾害等，都是十分重要的。科学技术档案产生并服务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科研、生产、建设的组成部分。其管理水平的高低，实际上是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经济管理、科研管理、技术管理水平高低的标志之一。要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高企业、事业的管理水平，加快国民经济调整的步伐，必须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摆到应有的位置上来。至于城市基建档案对城市管理，特别是对突然事件后城市的恢复与建设，就更为重要。如唐山强烈地震后，由于保存有基建档案，对抗震救灾，恢复地上、地下工程，解决人民吃水、排水、供电、交通运输以及恢复生产等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当前主要是要根据中发〔1980〕16号文件的规定，研究解决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如恢复、建立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和能胜任工作的干部，解决必要的库房、设备，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规章制度等，以保证工作的需要。

(二)要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纳入科研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的范围。中央各专业主管机关，要在召开有关的专业会议和制定法规性文件、专业技术规章、规范、制度时，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提出要求。各科研、生产、建设单位，要在科研、生产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直接领导下，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同科研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结合起来，安排到适当的位置，列入有关的管理制度和科研、生产、建设程序和计划中去，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要把科学技术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鉴定、归档以及归档以后的修改、补充工作，列入科学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职责之内，并作为考核的内容之一。在鉴定验收科研成果、产品、基建工程或其它技术项目时，要检查验收科学技术档案。如档案不完整、不准确者，不算完成任务，也不能验收。要求做到组织上有保证，制度上有规定，职责上有分工，工作上有安排，管理上有考核。

当前，全国工交企业已从恢复性整顿进入到以生产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果为重点，大力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阶段。凡是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没有经过整顿，或虽然经过整顿而工作不够完善的单位，都要在企业、事业的整顿中同时整顿和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从提高技术管理入手，统一计划，统一组织人力，统一检查验收。

城市基建档案是城市规划、管理、维修、扩建、恢复的依据。各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建委的有关规定，认真积累设计、施工中的技术文件材料，在工程竣工时，整理和移交完整、准确的档案材料(包括竣工图)。大、中城市要以城市为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主管城建工作的领导人主持，由市建委或城建、规划部门，成立城市基建档案馆，集中统一管理城市基建档案。

(三)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必须按专业实行统一管理。中央和地方各级专业主管机关都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档案业务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由于科学技术档案专业性强，与科研、生产、建设关系密切，中央和地方各级专业主管机关，应当把加强科学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做为自己的—项业务，切实地抓起来。当前，特别要注意解决所属单位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体制、机构、人员配备、经费开支等问题，并研究制定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制度、办法、标准化方案等。各级专业主管机关和各级档案业务管理机关要互相沟通情况，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做好工作。

为了妥善地保存各专业的科学技术档案，便于按专业集中使用，中央各专业主管机关可根据需要设立专业档案馆，保管本系统需要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

(四)要努力建设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科学技术档案干部队伍。这是提高科学技术档案管理水平的关键。为了培养提高档案干部的理论水平和

管理水平，除由中国人民大学继续办好档案系外，希望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专业主管机关，能在所属大专院校设立科学技术档案系(班)，或设立中等档案专业学校，积极培养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单位都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从事这项工作，其待遇与其他科技人员相同。科学技术档案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积极主动地为科研、生产、建设工作创造条件，提供科学技术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了鼓励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人员钻研业务，提高管理水平，要实行考核制度，根据考核情况，评定和晋升职称。

(五)要逐步用现代化技术管理档案。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科学技术档案与日俱增，各单位要逐步采用现代化手段来解决库房紧张和设备不足的问题，提高查阅、复制效率和保管技术。当前，首先要解决缩微的成套设备，并推广普及静电复印技术。电子计算机储存、检索等方面的技术，也请中央有关单位安排，加速研究、试制。各单位档案库房建设和购置设备所需费用，应在生产费和事业费中开支。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各部门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 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有些地方出现乱制乱售伪劣药品，坑害人民，破坏社会治安，对内对外影响很坏。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药品的管理，严格执行药品检验制度，未经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批准，不准随意制售。对制售伪劣药品者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办。

卫生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药政管理 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

药品是防病治病的武器，如管理有方、用之得当，可为人民防病治病，如失之管理，粗制滥造、以伪充真、乱产乱代，使用混乱，则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药品是特殊商品，政府曾颁发一系列法规、规定不准随意制、售。最近，据全国药政处长药检所长工作会议上反映，当前一些地方乱制、乱售伪劣药品的现象仍比较突出，人民群众对这种情况极为不满。许多群众干部要求政府取缔伪劣药品，维护人民健康和社会治安秩序。

鉴于这种情况，我们意见：

一、健全药事法制。由卫生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总结国内外经验，以一九七八年国务院批转的《药政管理条例(试行)》为基础，拟订“药政法”。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药品生产、供应、使用、检验、标准和外贸进、出口等方面，有一完整的法规，以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二、对违反《药政管理条例(试行)》规定，擅自乱办药厂，乱制、乱售药品者，由工商行政和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或取缔，已售出的药品应退货赔款，凡不经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批准的药品，医药生产单位不得生产，供应部门不得收购、销售，医疗单位不得使用。药品宣传要实事求是，不得夸大，不许弄虚作假，不得任意散发和张贴传单。凡向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刊登广告或散发印刷品，应按《药政管理条例(试行)》的规定办理。

三、关于个体开业行医问题，请按卫生部九月二日(80)卫办字第141号文件办理。任何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均不得以任何

借口为个人或单位出具证明，在本地或外地行医卖药，投机倒把（社员自采、自种的中药材可交药材部门收购，也可在集市上出售），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政策规定处理，情节严重则要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管理。对以营利为目的、制售伪劣药品，借行医为名贩卖药品，套购倒卖、哄抬药价、诈骗钱财、欺骗群众、扰乱市场者，要根据情节，依法处理，以维护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五、对骗取钱财、坑害人命的游医药贩要坚决取缔。对危害人命或贩卖麻醉药品、毒、限剧药者，要严肃处理，根据情节，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公安、司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惩处。

六、鉴于药政、药检工作在十年浩劫中被诬蔑为“管、卡、压”，机构拆散、人员下放、设备坏损失散，造成药政、药检机构不健全，技术力量不足，设备简陋陈旧，检验手段落后，远不能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卫生厅（局）药政局（处）、药检所的组织建设和适当解决人员、经费、设备和房屋等问题，以适应工作需要。

各地区医药管理部门和卫生药政、药检部门要密切联系，互通情报，大力协作，主动配合，共同努力完成上述任务。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将禄丰县砦家营村划归安宁县管辖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

你省云政发〔1980〕163号请示报告收悉。国务院同意将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土官公社指挥营大队的砦家营村三个生产队划归昆明市安宁县管辖。

国务院关于河南省恢复周口市、驻马店市 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请示报告及省民政厅一九八〇年八月五日的补充报告悉。同意：恢复周口市，以商水县周口镇的行政区域为周口市的行政区域，周口市归周口地区领导；恢复驻马店市，以确山县驻马店镇及附近的烧山、塘房庄、周庄、邓瓦房四个大队的行政区域为驻马店市的行政区域，驻马店市归驻马店地区领导。

国务院关于安徽省凤台县古沟等 十一个公社仍划归淮南市给 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日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请示报告悉。同意将原批准划归凤台县的古沟、高皇、夹沟、龚集、田集、潘集、芦集、泥河、架河、祁集、贺町等十一个公社仍划归淮南市领导并成立潘集区。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政编码：100017
